

法規名稱	心理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實習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1/20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實習學生輔導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為協助實習學生適應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實習學生輔導作業要點，以落實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學生輔導工作。
- 第二條 實習單位督導或學生同儕發現問題向實習任課教師或系秘通報，列為「一般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- (一)由該生實習任課教師與單位督導共同進行關心與輔導，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。
- (二)實習任課教師關懷輔導後填寫「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
- (三)實習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第三條 一般關懷學生經關心與輔導，問題仍未獲改善，則列入「中度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- (一)由本系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、實習任課教師、指導教授及本系輔導老師組成輔導小組，共同商討輔導策略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且將會議內容紀錄於「關懷座談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
- (二)由實習任課教師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(三)視學生情況邀請系教官、身心健康中心心理師、家長/代理人參與輔導過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一般關懷輔導記錄單  
關懷座談記錄單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